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

立法會LS143/00-01號文件

2001年7月6日在憲報刊登的附屬法例 法律事務部報告

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的日期 : 2001年7月11日

作出修訂的限期 : 立法會下個會期第二次會議(若

議決延期,則可延展至立法會下

個會期第三次會議)

 \mathbf{X} \mathbf{X} \mathbf{X} \mathbf{X} \mathbf{X} \mathbf{X} \mathbf{X} \mathbf{X} \mathbf{X} \mathbf{X}

第III部 《法律執業者條例》(第161及162號法律公告)

《法律執業者條例》(第159章)

《2001年律師(專業彌償)(修訂)規則》(第162號法律公告)

32. 此修訂規則的主要目的是調高專業彌償基金的供款額。本部仍在等候香港律師會回覆本部就修訂規則某些方面提出的查詢。一俟收到香港律師會的回覆後,本部便會就此項附屬法例再作報告。

\mathbf{X} \mathbf{X} \mathbf{X} \mathbf{X} \mathbf{X} \mathbf{X} \mathbf{X} \mathbf{X} \mathbf{X} \mathbf{X}

法律事務部 助理法律顧問 林秉文 2001年8月12日